路挖掘管理及相關 資訊查詢或意見反 映之資訊應用系 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 輸及促進農、漁業 發展所當而修築之 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 利防汛、搶險運輸 所需之道路及側 溝,並為堤防之一 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 管機關核准興建, 專供其本身運輸之 道路。
-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 電力、電信(含軍、 醫專用電信)、 類管道、自來水 類管道、瓦斯、檢 系物、輸組、 系統、輸組、 有線電視、 發達 認定供公果使用管 線之事業機構。

- 路挖掘管理及相關 資訊查詢或意見反 映之資訊應用系 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 輸及促進農、漁業 發展所需而修築之 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 利防汛、搶險運輸 所需之道路及侧 溝,並為堤防之一 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 管機關核准興建, 專供其本身運輸之 道路。

#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 第五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 掘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生 營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 緊急搶修工程者,應先以電 話、傳真向生管機關、轄區 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路 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建檔登 錄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 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第五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 掘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 營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 緊急搶修工程者,應先以電 話、傳真向主營機關、轄區 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路 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建檔登 錄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 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第六條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 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载明工期、管線類 型、規格數量、機 具設備、施工方 法、施工管理、品 管作業之施工計畫 \* "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 標準斷而圖。

五、人(手)孔及閥箱 位置圖。

六、交通維持計畫。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 模者,前项第六款所定事项 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 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 内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 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 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 替人限期補正; 居期未補正 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 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 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 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 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及施 工方法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

第六條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 本條無修正 文件如下:

- 一、申请書。
-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 型、規格數量、機 具設備、施工方 法、施工管理、品 管作業之施工計畫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 標準斷面圖。

五、人(手)孔及閥箱 - 位署圖。

六、交通維持計畫。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 模者,前项第六款所定事项 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 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 内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 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 - 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 請人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 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 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 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 本條無修正 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 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及施 工方法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

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 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 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 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 届满前,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 届满前,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延期。 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 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 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 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 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 或變更。 或變更。 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 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 本條無修正 管線機構應協調逸場施工 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 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 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 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 陽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 本條無修正 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 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 止挖掘。並由申請人負責協 止挖掘,並由申請人負責協 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 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 繼續施工。 繼續施工。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 第十一條·道路新築、拓寬或 本條無修正 辦理多種營繳工程整合施 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 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 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 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 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 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 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 本府重大施政計畫 本府重大施政計畫 有關之管線工程。 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 程。 程。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 向至人 (手) 孔之 向至人(手)孔之 用戶聯接管線工 用户聯接管線工 程。 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 *	准*	
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著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間、 路線 以上 管機關。 四、 世 上 實 機關。 一、 也 選 期 安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	一、 考量管線單位於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等致工程 因挖掘長度過短導致工程 單位分段施工工期拖長 單成當地居民領長 中等影響,為於掘一段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 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 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 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 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	段核發路證。 本條無修正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 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 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 挖掘。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 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 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 挖掘。	
第三章 施工	第三章 施工	4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 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 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 需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 深度。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 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 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 當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 深度。	本條無修正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 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 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 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 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 期、許可證字號等。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 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 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職 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 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 期、許可證字號等。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 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 挖掘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 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 施撤除前運輸。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 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 挖掘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 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營制設 施撤除前運輸。	本條無修正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 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 設,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 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 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 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 順。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 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 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 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 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 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 順。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 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 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使 用切割機按原襟定線,平 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 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 之路面。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 修復厚度應按路寬八公尺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 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 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使 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 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 毀其他營線及管溝範圍外 之路面。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 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	考量挖掘寬小無法充分夯 壓,恐造成 AC 壓實度不足, 且回填厚標準過高直接影響 承攬廠商施作成本,必將成本 轉嫁予市民之費用,宜斟酌實 際需求設定回填標準,爰參考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 路作業程序手冊、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维

以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 於十公分,路寬超過八公尺 未滿二十公尺道路修復厚 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路寬 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修復厚 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 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 護要點第十九條及臺中市道 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 準作業要點修訂。

- 第二十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 理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 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 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 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 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 頂面距路面之埋設深度應 以一點二公尺為原則。但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一、依照道路種類需求 規範地下管線,其管頂距 路面深度,避免無必要之 浪費及符合行政程序法 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 客應明確。

少於五十公分。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 以下者,不得少於 七十公分。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

二、 因情況特殊無法按 規定深度埋設者,避免因 法規規範導致施工困難 而保留彈性,惟管線單位 應提出結構計算書,並經 由土木或結構技師簽 證,以確保道路有足夠承

-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 尺者,不得少於一 百二十公分。
-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回 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CLSM)或多功 能再生混凝土(MRC)。但 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 此限。
-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回 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 (CLSM) 或多功 能再生混凝土 (MRC)。但 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 此限。

本條無修正

载力。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 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 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 物,面層完工高度應與原路 面同高(含人、手孔蓋); 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 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依主管 機有另行規定不列計算平 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 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 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 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 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 物,並以三公尺直規量測修 復路面之平整度,其任一點 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 分。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 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 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 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 為避免市府與交通部平整度 有兩套廠收基準, 爰引交通部 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 程序手冊參採修訂。 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 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 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 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正負六公厘。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 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 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 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 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 充。

前項之規定,如遇現場 施作願有困難,經管線單位 檢送主管機審查同意施工 方式者,不再此限。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三 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 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 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 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 月,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 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 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 檔提送主管機關。

#### 第四章 竣工及维修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 管溝回填竣工後三日內將 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修復 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 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 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工程結案,並於配合主管 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 收。

前項路面修復應符合 下列規定: 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 充。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三 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 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 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 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 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 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 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檔提送主管機關。

#### 第四章 竣工及维博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 管溝回填竣工後三日內將 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於竣 工後,應負三年之保固責 任。

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 同之材質及厚度銷 設。
-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

原二十四條之保固 責任與原二十八條規定 重複,惟其施工完竣至主 管機關接管完成恐相距 甚久,實務上恐成為管線 機構保固期無限延長,有 違本法之確定性、合理 性,爰將保固條款整合訂 於第二十八條。

二、 原二十四條第二項

-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性質之材質及厚度鋪設。
-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 達一車道或全車道 寬。
-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 攝氏一百一十度以 上。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 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 道路,接道路全寬 度刨除原路面瀝青 混凝土厚度。
-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 路,接挖掘範圍內 之車道全寬度刨除 原路面瀝青混凝土 厚度。

達一車道或全車道 寬。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 攝氏一百一十度以 上。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 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 道路,接道路全寬 度刨除原路面瀝青 混凝土厚度。
-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 路,按挖掘範圍內 之車道全寬度刨除 原路面瀝青混凝土 厚度。

第一款應使用原路面相 同之材質,實務上市府工 務局供應之材料,外包廠 商不易取得,且各家廠商 對於其材料添加物與比 例可能各有不同,故規定 上應以相同為限,應採同 性質、強度、穩定度為依 據。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於道 路設置人(手)孔、閱籍及 中心格等構造物延伸至路 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應符合 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HS-二 十截重車輛之規定。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 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 平、密合保持平順。

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他機 關與辦工程涉及管線遷 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 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 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 事項辦理完成。

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依第 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於道 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 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路 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應符合 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HS-二 十載重車輛之規定。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 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 平、密合保持平順。

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他機 關與辦工程涉及營線選 移、新設營線埋設分配,及 人(手)孔蓋下地者,營線 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 事項辦理完成。

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依第 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

本條無修正

本條無修正

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機 構之案件。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 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第二十八條 竣工後於主管 機關接管後三年內,<u>應負三</u> 年之保固責任。

係固期間內路而有數 程、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 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 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 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管 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 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 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 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會驗接管程序要 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機 構之案件。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 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第二十八條 竣工後於主管 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 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 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 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 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 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 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 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 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 費用。

修訂原因同原二十四條,並要 求主管機關增加修訂會驗接 管程序要點,將會驗接管程 序、期程法制化,避免法之不 確定性。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緩,主管 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 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決 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未申 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第八條 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錢,主 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 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 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 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 者,經主營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 本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錢,主管 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 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 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未申 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第八條 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 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 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 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 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 者:經主管機關適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 本條無修正

本條無修正

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銀,並得按次處罰。	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